

上市公司投资设立公司的规定有哪些_上市公司应具备哪些条件？-股识吧

一、上市公司组织机构主要有哪些特别规定

《公司法》中有明确的规定关于这个上市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如下：

- 1、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 2、而且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另外对于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具体办法是由国务院规定。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4、对于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上市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四)公司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无虚假记载。

证券交易所可以规定高于前款规定的上市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扩展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二条

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文件：(一)上市报告书；

(二)申请股票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章程；

- (四)公司营业执照；
- (五)财务会计报告(六)法律意见书和上市保荐书；
- (七)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 (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参考资料来源：百科——上市

三、成立投资公司应具备什么条件

成立投资公司应具备的条件如下：

1、投资公司是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并以投资作为主要经营业务的公司。它不同于金融性信托投资公司。

《公司法》对投资公司这种形式已予以肯定，因此，应当允许设立投资公司。设立投资公司不须经人民银行批准。

2、投资公司可以在名称中使用“投资”一词，并可作为标示行业的概念。

3、投资公司的投资业务和直接经营的业务应予区分。

投资公司经营范围中的“投资”是指该公司投资某行业、产业的范围，而不表示该公司直接经营该项业务。

如：“对旅游业的投资”，是指该公司可以投资旅游业，而不表示经营旅游业务；旅游业作为投资领域，不须报行业管理部门批准。

4、内资设立的投资公司，其投资的领域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外，核定经营范围时，对其投资的范围可以用概括性的语言表述。

投资公司除投资外，可以直接经营其他业务，直接经营的业务，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审批的，应报有关部门审批。

四、投资公司设立条件是什么

1、投资公司是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并以投资作为主要经营业务的公司。它不同于金融性信托投资公司。

《公司法》对投资公司这种形式已予以肯定，因此，应当允许设立投资公司。设立投资公司不须经人民银行批准。

2、投资公司可以在名称中使用“投资”一词，并可作为标示行业的概念。

3、投资公司的投资业务和直接经营的业务应予区分。

投资公司经营范围中的“投资”是指该公司投资某行业、产业的范围，而不表示该公司直接经营该项业务。

如：“对旅游业的投资”，是指该公司可以投资旅游业，而不表示经营旅游业务；旅游业作为投资领域，不须报行业管理部门批准。

4、内资设立的投资公司，其投资的领域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外，核定经营范围时，对其投资的范围可以用概括性的语言表述。

投资公司除投资外，可以直接经营其他业务，直接经营的业务，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审批的，应报有关部门审批。

五、请问《公司法》哪几条规定了上市公司条件？请精确到第几条。

《公司法》没有规定上市条件的具体条文。

《证券法》只是纲领性的规定，在第十三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这里的第三条就暗含了一个要求，就是要有三年财务数据，即经营满三年。

然后第（四）项是兜底条款，让证监会负责上市具体条件的制定。

证监会对上市条件的规定，最基本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里。

《首发办法》第九条：“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上市公司增发新股那句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但没有要求净资产收益率10%，6%即可。

至于预期利润达到银行存款利率这条，不知道是从哪儿看来的，从来没这规定。

六、上市公司应具备哪些条件？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开业时间在3年以上，最近3年连续盈利；
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本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
股票面质达人民币1000元以上

七、在国内设立投资性质的投资公司，有没有相关的法律规定，可以明确注册资本等相关的设立条件？

展开全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

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投资设立公司的规定有哪些.pdf](#)

[《股票行情收盘后多久更新》](#)

[《股票分红送股多久才能买卖》](#)

[《只要钱多久能让股票不下跌吗》](#)

[《川恒转债多久变成股票》](#)

[《股票抽签多久确定中签》](#)

[下载：上市公司投资设立公司的规定有哪些.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投资设立公司的规定有哪些》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54514023.html>